

永远不要以利益考验人的道德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5月11日的《新京报》报道了四川红十字会在灾区“17人处理近20亿善款”的困境,说他们面临着许多考验:只有17名工作人员,没有专职运输司机,没有应对大型灾难的经验,可他们的任务却非常沉重,10多万张银行单据,2万多邮局汇款单,每天要寄出几千封回执,每天上千吨的救灾物资要处理,还要完成捐款接收、统计、数据录入、作会计凭证、上网公示等事务——管理20亿善款,他们经受着巨大的考验。

其实这些事务性的考验都是次要的,可通过咬紧牙关和加班加点克服过去,这些工作人员没说另一个对他们来说更严峻、更难熬的考验,也是公众最关注的——就是17个人能否经受得住20亿巨款诱惑的考验。20亿巨款就摆在他们面前,20亿巨款都经过他们的手,17个人在管理20亿巨款

上掌握着巨大的权力,监督又因为救灾事务的繁杂和混乱而未能完善,账目上做点手脚、放点钱到自己腰包里太方便了,贪个几万几百万如九牛一毛。20亿巨款面前,17个人的道德和人品能不能经受住考验,面对诱惑能不能我自岿然不动?

能经受得住考验吗?这是一个本不该出现的问题,根本就不应该以利益考验人的道德,不该把腐败诱惑放在人的面前考验人的道德自制力——使某种公物脱离于制度监督之内而寄望于人的道德操守,寄望于人能够经受得住诱惑考验,这本身就是一种大错。就像让美女脱光衣服站在男人面前一样,要男人经受住诱惑,这也是很不人道的。

永远不要以利益考验人的道德。因为人性是很幽暗、很复杂的,人的道德是靠不住的,难以预期的,今天有道德的人明天可能就不会有道德,白天道德的人晚上不一定会守道德,看起来很道德的人骨子里可能很不道德,公认很道德的人可能就是未能经受利益诱惑而失踪干坏事——所以为了避免腐败的发生和权力的滥用,不能以利益考验人的道德,而应该在制度起点上就预设所有人都很贪婪和无赖,都根本经受不住考验,都会惟利是图和见钱眼开,必须以制度防范人的这种

贪婪和无赖,以监督避免人性恶的发作。你难以经受住考验,那就以硬的监督强迫你必须经受住考验,你的贪欲根本就没有发作的机会。人性根本改变不了,我们只能尽量以制度防范幽暗的人性。只有以不信任人性为制度起点,才能在制度上保障一个好的结果。

让17人管理20亿善款,其中蕴含着巨大的贪腐风险,20亿巨款一张张地从自己手下经过和摆在自己面前,人很难保持不贪的品性,很容易就乱伸手了——所以千万不要用约束考验他们,必须以制度约束他们。以利益考验人的道德,这对人是一种巨大的煎熬,等于诱惑人往腐败陷阱里钻,对20亿善款更巨大的危险,等于把20亿放在火山口上。从帐篷外流到药品回扣,从救灾以来传出的那一桩桩慈善丑闻看,善款善物上确实存在着很大的管理漏洞,这对17个管理者确实是很大的考验。

经常听到腐败报道中“某某领导未经受得住钱账的诱惑”“某某官员未经受住利益的考验”——腐败报道成为利益诱惑官员、官员未经受住考验的老套故事,反腐停留在“以利益考验人的道德”层次,腐败何时能够遏制住呢?因为人性是不会变的,他很多时候就是难以经受得住考验。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霸道的是“XX公文”顽强存在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媒体报道了“史上最牛行政回复”,发生地是在上海。

这是一个街道办事处对居民信访的回复,“经研究,现将该信访事项的处理答复如下:根据《XXXXXX》规定,XXXXXXXXXXXXXXXXXXXXXX”。根据什么规定?答复内容是什么?就是这一连串的叉叉了。

居民为街道办事处占用小区配套建筑信访,得到的是街道办事处的回复。这样的信访,弄成一个解释,而非一个解决,几乎就是毫不意外的。然而,这一回,上海的街道办事处连解释都做不成样子啦,一串叉叉就算完事,小区配套建筑当然仍被占用中。

其实,光是一纸连串叉叉的公文,并不足以被称为“史上最牛行政回复”。我

想,这一串叉叉可能也就是疏忽,发生在一次公文格式的套用之中。我知道,糊弄与虚应也总会做得像是一个公文,而不是这样莫名其妙。

不过,随后发生的事情,使“史上最牛行政回复”变得名副其实了。回复告诉信访人,如果不同意上述处理意见(也就是那一串叉叉),可在30天内提出复查。信访人向浦东新区的“行政效能中心”投诉,得到的答复是已与街道进行多次沟通,街道表示要到信访办查,还要到很多地方查。总之,投诉无果。

就这样,一份叉叉连串的公文,自5月4日被信访人从网上收到,到6月初记者采访为止,一直作为有效的网上信访回复存在着。在媒体报道以后,这份行政回复是否仍然于网上,谁知道呢,我们这儿,经常会有一些东西被从网络上擦除,只有截屏能够证明历史。

霸道的不是那份叉叉成串的行政回复,而是它虽被投诉,仍然浩然存留于公文行列。我以巨大的善意,猜测这份公文的产生是一次失误。无论是不是糊弄,公文至少在形式上会做得周周正正。但是,我无法理解一份旁观者都不合格的公文,何以能

够顽固地作为答复公民的公文而存在。

这些年,我们已见过不少与公文有关的离奇事情。有一案审结搞出两份判决书的,有公文上连篇错字的,有管理今天的事务仍然援用几十年前“严查投机倒把”文件的。掌权者是何其随意,何其霸道!文山会海,文牍主义,固然繁复无比,至少也可能做得规规矩矩。当掌权者连把公文做得能够过得去的兴趣都没有的时候,你还能指望他做什么时务时会有点诚意?

而掌权者确实是霸道的。他可以发出一道本地都要喝某种酒、抽某种烟的公文,可以发出叉叉连串的公文,一点惭愧都不会有,一点后悔都不会有。公文是神圣的,错了就按错的来,或者说公文是不可能没有错的。这是大轻慢、大自得、大侮蔑,它不只是视公民和社会为无物,而且在权力领域内消灭了羞耻概念。哪怕公民与社会不足论,可能还需要为光身子准备一点遮羞布,但它甚至连遮羞布也不需要了,怎么搞都不脸红。

是的,权力可能不仅拒绝监督,而且已经不会脸红,权力因此而无敌。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拒绝真相的我们是什么样的人?

今日视点

央视记者徐娜在5月13日晚央视新闻频道联机直播中因“拙劣”的表现被网友称为“逃兵”,斥其“冷漠”。对此,央视名嘴张羽日前在自己的博客中写了一篇“徐娜不是逃兵”的博文,为徐娜辩护。

(《浙江在线》6月12日)

张羽的这篇博文本可以给我们一个机会,重新审视徐娜事件。我原以为,在汶川地震过去一个月后,网友们会表现得冷静和宽容一点。但我错了,绝大多数的网上言论非但没有少许的平和,反而变本加厉,连带着徐娜的“关系背景”及其与张羽的“暧昧关系”,也成了反复把玩和哄笑的谈资。张羽说,“担心旧事重提给这个女孩带来新的伤害”,

不幸一语成谶。

在此,我最想问那些攻击徐娜和张羽的网友一句话:你们是什么样的人?为什么就不能从事情的本来面貌出发,非要诉诸于个人意气和自我想象来看待徐娜呢?

张羽了解到的信息比我们多,而且我也找不到他有什么理由要混淆是非。因此,当我们从张羽处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本应抱着“同情之理解”的态度,重新打量徐娜,也包括我们自己。但事情到了这一步,只能说明,有些网友是拒绝接受事实真相的,看起来,非要将偏执进行到底不可。

你们是什么样的人?不接受知情人的解释,却总是喜欢自我诠释和自我认同;你们奚落徐娜的职业道德,更无道德地对她进行人身攻击;你们斥其“冷漠”,但你

们的冷漠比之有过之而无不及;你们既不在地震现场感受暴雨如注,更不曾置身央视直播现场感受紧张而纷扰的气氛,但你们的表现好像刚从现场回来;你们就是不相信“徐娜不是逃兵”,只是因为你们不愿意相信。

没有人在乎,徐娜,这个在5月13日晚上“被临时通知担当连线报道”的记者,此前其实只是一名幕后编导,没有任何出镜经验,加上现场主持人与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连线当时,徐娜可能一下子被接二连三的问题问蒙了,她没有很好地解释清楚,为什么她没在都江堰却在成都的酒店里;她也没能清晰地传达救灾现场的状况。

于是,不少网友仅仅靠着“自由心证”就断定,徐娜是“逃兵”,并且非常“冷漠”。

必须承认,徐娜在连线时的表现差强人意,但也仅限于这几分钟表现不好而已。谁都不能说,她作为一个战斗在救灾前线的记者一直就不称职不敬业。所谓“逃兵”“冷漠”之说,显然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偏狭之见。对于遭到误解之后却仍然奋战在救灾现场的徐娜,则更是一种残忍。

不了解实情下的指责或许还情有可原,有人告诉你原委却还谩骂连天的网友,你们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当然,虽谓“你们”,其实也是“我们”——在更广阔的舆论生态中,“我们”与“你们”是同构的,我们动辄赤膊上阵、口水横溢;我们往往只问“抒情”,不问“叙事”,我们到底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张强)

打黑除恶跟“奥运前”如何挂钩?

公民发言

“在奥运会召开前,全省各市公安局必须打掉一个以上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各县(市)、区公安局必须打掉五个以上恶势力犯罪团伙。”辽宁省公安厅近日与各市签订了这一“警令状”。

(6月12日《法制日报》)

这样的“警令状”,折射了一种可怕的指标化工作思路,更令人担忧的是,这样的工作思路居然是通行无阻的。

说这种工作思路可怕,不仅仅在于一个地方可能没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地方公安机关为了完成任务,于是就制造出冤案或错案。这种工作思路最可怕的地方在于——它所体现出来的粗暴化、简单化、主观化,来源于潜意识里挥之不去的“工作献礼化”。事情很明显,打黑除恶工作应该有自己的客观规律,它跟“奥运会召开前”挂起钩来,牛头不对马嘴。

2006年4月18日,公安部法制局局长柯良栋表示,公安部严格禁止向各级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或是抓人指标。下达罚款指标或抓人指标所具有的弊端和危害,“打掉一个以上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打掉五个以上恶势力犯罪团伙”与之完全一样。我不相信辽宁省公安厅不明白这一点,也不相信签署这一“警令状”的下级公安机关不清楚这一点。但提出这一指标时畅通无阻,签署“警令状”时顺利顺利,这就不得不引人深思:这样的事情该由谁来制止?最可靠的制止路径只能是制度化。如果有问题的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引发不良后果,工作计划批准者和设计者就得承担相应责任。但现在的罚款指标、抓人指标、招商指标等等为什么这么多?看看下达指标者、批准下达指标者承担了多少责任?难怪荒唐指标制定者会乐此不疲了。

(李知雅)

公开官员财产天不会塌下来

他山之石

新疆阿勒泰地区规定官员财产要通过阿勒泰廉政网及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全面公开。

这则消息令人感慨良多的,是“率全国之先”。自1994年起,我国《财产收入申报法》就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其后十数年间,社会呼声一直不绝,但最终也未能能在制度层面上取得任何实质性突破。反腐任务有多么任重道远,对于官员个人财产公开制度的呼唤就有多么急迫。阿勒泰“率全国之先”,逼使我们不得不再次审视一部财产公开法何以“千呼万唤不出来”。在2005年的全国两会上,提出《建立官员个人资产申报制度》议案的人大代表王有杰曾提供了一个数据:有97%的官员对“官员财产申报”持反对意见,这或许是答案之一。

(杨耕身 原载6月12日《长江日报》)

“8折房”体现了怎样的楼市焦虑?

热点纵论

现实永远比理论复杂,经济学家这种看似言之成理的观点,却遭到了现实的坚冰。上海、北京房价下跌,武汉房价猛跌、浙江丽水房地产商资金链断裂等事实,无一不是现实的反讽。

(6月12日《武汉晚报》)

著名经济学家赵晓最近在《中国证券报》的一篇文章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说,今年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仍然不会低于10%,而物价涨幅可能会在6.5%上下。这样一个经济运行状态,对房地产的支撑将是强劲的。简单地讲,房价不会大跌。接着,他又从供应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政府当前的办法是大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但政府的土地供应并没有增长,因此,商品房的供应会趋于减少,这又使得商品房价格反而有上涨的压力。

政策面也行,要不要买房,买不买得起房,最终都要落实到购房者个人的腰包上。

经济学家说,高增长下房价不会大跌。可问题是,经济的高增长并没有给老百姓带来等值的收入增加,倒是物价高涨不断让百姓有限的财富缩水,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便房价真像经济学家说的那样永不下跌,又与我何干?还是买不起啊。根据价值决定价格的经济原理,价格总是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当它偏离价值太远之际,也就是它的泡沫破灭之时。我相信,价值规律总会起作用的,就是说,总有一天,房价会回归到与老百姓实际收入相当,使老百姓能够消费得起的价格水平的。武汉的8折房便是证明。

(济通)

又一例陷人于不义的道德绑架

热点纵论

青岛很多网站上流传着“四川出了个范跑跑,青岛出了个赵光光”。这则顺口溜说的是,青岛中豪外国语学校副校长赵坤明因拒绝捐款而被学校辞退。

(6月12日《法制日报》)

不得不承认,在我们这个慈善文化相对孱弱的国度里,任何关于慈善的命题都能撩拨起世人敏感的神经,每一起风波总能引来无数道德口水。哪怕是芥末小事,一旦扯到道德,论者便陡然义愤起来,脸上仿佛泛起莫名的亢奋。因此,我对“赵光光”这个羞辱性的绰号不以为为然,就像范跑跑、郭跳跳一样让人如鲠在喉。就事论事,何必抢先占据道德高地,然后将之标签化、污名化。

捐款自愿,这是每一个文明国度都必须尊重的底线,慈善的大敌是索捐,道德勒索而来的善款,恰恰背离了慈善的精义。遗憾的是,在道德强权此

起起伏伏的现实语境里,索捐层出不穷,捐款摊派也时有耳闻,更可恶的是,有些地方的权力机关甚至下发红头文件强行组织捐款。正是基于这样不堪的现状,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强调,救灾募捐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这不仅体现了权力的审慎,也是对慈善精义的呵护和还原。

有些人不愿意捐款不代表没有爱心,也许他们更喜欢用自己的方式去慈善。赵坤明并非如发起捐款的马校长指斥的那样一毛不拔,如赵坤明所称,其早在青岛和淄博捐了1200元。诚如赵坤明所言,学校强迫捐款很大程度上是校长要拿全体员工的钱来宣传学校,所以他不愿参与其中,而愿意以个人名义捐款。原来如此,竟然如此!

一件寻常的风波非要涂抹上道德的油彩,然后挥舞着道德大棒,置其于千夫所指境地,这是最大的伪道德,更是一种可怕道德绑架。(石朝云)